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5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湖镇镇陈村经济联合社村委鱼塘（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 0.697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有关规定，确定

博罗县湖镇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1800 元/亩，即 927000 元/公顷。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其中：农用地 (养殖水面)(公顷)	征地费用 (万元)
陈村经济联合社	0.6973	0.6973	64.6397
合 计	0.6973	0.6973	64.6397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有关规定，经湖镇镇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湖镇镇陈村经济联合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0.1046 公顷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湖镇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750 元，即 7500000 元/公顷，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784500 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0.697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

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提出，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湖镇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伟灵，联系电话：6657140）。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